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 103 條規定，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爲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及年齡；
- (b) 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或立信工業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名候選人參選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之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